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一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北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〇二）八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部（〇二）八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發行部（〇二）八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橋板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

司法院法產破研會修通過破產法修正草案重要條文

增訂公法人債務清理程序及有關承認外國法院和解與破產等

破產與和解人債務之清理程序及有關承認外國法院和解與破產等

擴大聲請和解或破產之原因　因原產破及解和請聲大擴

義主定裁採責免序程產破

【本刊訊】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近期決議通過破產法修正之草案，擴大聲請和解及破產原因，將和解及破產程序均定由法院進行；刪除商會和解，且爲達快速清理債務程序，增設清算程序，並將破產程序之免責採裁定主義；規定破產人之生活，逾越一般人之程度，法院得爲限制，暨規定破產人違反法院限制命令之效果；增訂公法人債務之清理程序及有關承認外國法院和解與破產等。

司法院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一稿後，即發函各法院及機關學校，並將修正草案張貼於司法院網站，對外徵詢意見，經彙整後，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每週召開會議做草案第二稿研究修正。又爲加速研修，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每週召開會議二次。

破產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聲請和解或破產之原因，增訂債務人表示其不能清償債務或聲請和解或破產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非自然人之債務人，於其債務超過財產時，亦推定其不能清償債務（第一條）。

二、鑑於商會和解成效不彰，爰予刪除，經刪除商會之和解後，和解專由法院進行。

三、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爲破產財團費用（草案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故破產人之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有奢侈、浪費等情事者，對債權人而言，顯不公平。故修正草案增定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予以限制之。破產人如違反法院限制之命令者，法院得裁定管收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

四、自然人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爲使破產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基本生活之權利，修正草案就破產人未清償之債務採裁定免責主義。又爲避免破產人利用破產程序規避清償債務，及爲促使破產人於財務困難時及早利用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俾於宣告後尚能清償部分債務，而未能依和解程序清理債務人之債務時，如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達百分之三十以上、申報債權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及申報債權人數未超過五十人者，均應適用較簡便清算程序因已申報債權人全體同意而終止者，非即謂債權人拋其債權，亦不准破產人免責（第一百九十一條）。

五、爲達快速清理債務之目的，增設清算程序，即法院許可和解之聲請而未能依和解程序清理債務人之債務時，如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達百分之三十以上、申報債權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及申報債權人數未超過五十人者，均應適用較簡便清算程序。又清算程序僅係簡化清理債務之程序，且法院命行清算程序，可歸責於債務人居多，清算程序之效果及其免責之規定，宜與破產程序同。即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時，法院於徵詢清算人意見後，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有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則不在此限（第六十五條）。

六、公法人有其公共機能，公法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其債務清理依和解程序爲之，不適用清算及破產程序（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七、爲因應經濟活動國際化需求，有必要承認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與破產程序（第二百零八條至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年度巡察關心司法改革措施

司法院表示司改屬全民期盼協力推動

【本刊訊】本（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十分監察院黃召集委員武次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五位委員率同王主任秘書林福等一行蒞臨司法院進行年度巡察，在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簡報及座談。

首先由司法院楊秘書長仁壽報告司法院業務，其重點有二：其一爲建構一個現代化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訴訟制度，係司法改革戮力的目標；其二爲培育具有專業、經驗及客觀公正學養與情操的法官，將是司法改革成功的保證。接著三終審機關、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灣高等法院首長分別提出業務報告，對於監委會前提出有關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求償情形的巡察重點項目，以及案件收結情形、積案清理措施及績效、交互詰問訴訟新制之推展及各類司法人員專業知識之加強與培訓做了詳盡的說明。

其後，各委員對司法院近年來在司法改革各項措施之推動分別提問，關切之主題廣泛且深入，計達二十餘項，楊秘書長一一做了簡要的答覆，例如，一、近日新聞矚目之劉泰英開釋案，院方駁回檢方聲請羈押之決定應否交付裁定書，院檢意見分歧，秘書長表示此事係屬初創，院頒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雖規定有「法官於駁回檢察官之羈押聲請……時，應以書面附理由行之」，但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出來後，認爲現制司法院係最高司法行政機關，非最高審判機關，故不能要求法官一定遵守該應行注意事項。不過明年三終審法院歸併司法院後，此問題將可迎刃而解，因爲屆時司法院即是最高審判機關，具有規則制定權，可要求法官遵照。二、關於同一事件但民、刑事判決結果不一的問題，實因民、刑事對證據輕重要求不同所致，刑事要判有罪，需無合理的懷疑，故至少要有百分之八十強的證據；而民事只要具備百分之五十一的證據優勢，即可獲勝，對此一般百姓不甚了解，本院已要求今後刑事庭對附帶民事訴訟儘量自爲判決，不要移給民事庭。

翁院長亦強調兩點，一、關於劉泰英飭回案有無司法高層關說一事，現在法官自我意識很高，關說是不可能的，報載又論及金錢，事態嚴重，故請秘書長對外澄清，並請檢方主動偵查。二、關於重大金融弊案本院非常重視，每件均有列管，且由專庭或專人辦理，並常與財政部金融局舉行座談，承辦法官都很優秀，會盡心盡力地審理。最後翁院長表示，司法改革正進入關鍵時刻，很多相關法案都在立法院，有人贊成、亦有人反對。當初推動司改是全民參與，社會各界的共識，司改並不只是司法院的事，而是全民的事，希望監察院大力支持，共同協力推動。本次巡察座談會於五時四十分結束。

司法院第156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五六次會議，於本（十二）月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重大智慧財產權案件，往往牽涉國家整體形象與經濟實力，請刑事廳研擬是否明定標準，將其列爲「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中之重大案件類型，以促速審速結。

二、關於交通裁決之聲明異議案件，在立法政策上，應先由法院或行政系統處理爲佳之問題，請刑事廳進行研究。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爾後陳報各級行政法院遲延案件時，請具體敍明遲延原因。

四、錄音品質清晰是刑事訴訟法修正採取交互詰問制度的重要配套措施，本院擬於明（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開放民衆付費聲請拷貝法庭數位錄音，請資訊管理處就此預作準備，研擬各種可能改善錄音品質的方案（包括請原告、被告、證人、鑑定人等就定位錄音），重新檢討改善目前各法院所有法庭之數位錄音效果，徹底解決問題，務求每個法庭的數位錄音品質均能清晰。

五、請司法行政廳將上週五（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首長會議之會議結論交資訊管理處公告於本院各類網站、交參事室登載於司法週刊。

六、本院預定於這個月中下旬召開年終記者會，各廳處室就所屬業務，請先備妥今年度工作重點及工作檢討、下年度工作計畫等書面資料，交公共關係室彙整。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增列適用法條等多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十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二十四則、增列適用法條一則，茲將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二十四則

一、二十年非字第七號判例

二、三十四年特覆字第二〇九號判例

三、三十四年特覆字第三〇二號判例

四、三十四年特覆字第五八二號判例

五、三十四年特覆字第六一四號判例

六、三十六年特覆字第四三八九號判例

七、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八、二十年非字第一六六號判例

九、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九四〇號判例

十、三十四年特覆字第二五一號判例

十一、三十四年特覆字第二八七號判例

十二、三十四年特覆字第三〇一號判例

十三、三十七年特覆字第四八四三號判例

十四、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九五號判例

十五、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三六號(2)判例

十六、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八四號判例

十七、三十年上字第二三〇號判例

十八、三十四年特覆字第二三〇號判例

十九、三十七年特覆字第五五八〇號判例

二十、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七五號判例

二十一、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七〇號判例

二十二、二十九年上字第四五〇號判例

二十三、二十四年、五十年臺覆字第六號判例

增列適用法條一則

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〇四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 http://www.judical.gov.tw/JYC/JTPS/nsca.htm）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項、第八點第二項及第十五點第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套用院印刑事傳票少年法庭通知書管理要點」。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候補法官輪辦事務相關作業要點」第五、七、十二點。